

证券代码：835205 证券简称：梵雅文化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1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楠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其中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

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有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已编制完成《2021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